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8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興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興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余興垚於民國112年3月3日晚上6時許，在新竹市中央路某友人住處飲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2年3月3日晚上9時4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號前，不慎與陳秋敏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張淑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上10時13分許，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余興垚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陳秋敏、張淑媛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附卷可查。

01 三、核被告余興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3 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酒精濃
04 度達每公升0.71毫克，仍貿然酒後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
05 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
06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碩士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犯後
07 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廖宜君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